证券代码：002542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．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延炜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2．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35,247,7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607％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6,146,4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407％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9,101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200％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8,886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615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,4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287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397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8％。

3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5,05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7％；反对19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3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692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95％；反对19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05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芳律师、付梦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．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7月20日